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阿宽食品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8 月 2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

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适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报告期后大额减资。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后公司以减资方式回购兼固投资、深圳怵恒等C轮投资方所持股权，尚有回购款596.07万元未支付完毕。

请公司：（1）结合减资相关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说明公司报告期后减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2）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情况（姓名/名称、持股情况、投资时间、前期投资价格及总投资金额等）及关联关系，减资方式（回购、缩股等），减资价格及交易总金额、减资时间、结算情况等；（3）结合减资股东前期投资价格、公司资产及业绩变化情况、估值变化情况（如有）、投资协议约定情况等，说明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4）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充分说明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5）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如有）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6）补充说明剩余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查验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验相关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朝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转股协议/转股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出资凭证；
3. 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减资公告文件；
4. 查验公司部分股东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5. 查验北京大华国际就本次减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004 号）；
6. 查验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向应付账款余额较小（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发送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补充通知；
7. 查阅公司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
8. 查阅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打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10.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
11. 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文件、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 查阅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13.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14. 查阅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减资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15. 查阅公司就本次减资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减资相关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 说明公司报告期后减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确认, 鉴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进而申请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当前的北交所上市公司整体估值情况, 公司及股东认为 C 轮投资人(包括青岛同创、兼固投资、麦星投资、深圳怵恒¹)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亏损的风险较高。为了顺利推进公司于北交所上市计划, 平衡各方股东利益,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回购估值最高的 C 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或“本次回购”), 具有必要性。

本次公司回购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麦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涉及的 C 轮投资人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怵恒、麦星投资, 其 C 轮投资为通过向公司增资的方式投资公司, 该等增资款均由公司收取。公司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款根据该等股东 C 轮增资款加上以 4%/年利率计算的收益, 并扣除历史上该等股东已取得的现金分红方式确定。另外, 鉴于该等股东 C 轮增资款 1.2 亿元资金由公司存放于银行未实际使用, 因此公司进行本次回购时, 回购价款大部分来自于 C 轮投资人的 C 轮增资款及其银行存款收益。

¹ 本次回购前, 深圳怵恒合计持有公司 594.8148 万股股份, 本次回购了深圳怵恒 24.4444 万股股份。本次回购后, 深圳怵恒还持有公司 570.3704 万股股份。

2、本次回购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陈朝晖、被回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截至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中，除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的股东外，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出具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的执行均不持异议的确认函。

3、根据本次回购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据此，公司有权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支付回购价款后回购青岛同创、兼固投资、深圳悻恒、麦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注销，该等行为并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并非代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也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主要是为了平衡各方股东利益、更好推进公司北交所上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东情况（姓名/名称、持股情况、投资时间、前期投资价格及总投资金额等）及关联关系，减资方式（回购、缩股等），减资价格及交易总金额、减资时间、结算情况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投资时间	投资价格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减资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股）	减资价格（元/股） [注 1]	回购款总额（万元）	减资完成时间	回购款结算情况
1	青岛同创	733,333	2020.12	40.91 元/股	3,000	减资前为公司股东，减资后无关联关系	定向回购	733,333	45.79	3,357.64	2024.4.30	回购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支付完成
2	兼固投资	977,778	2020.12	40.91 元/股	4,000			977,778	45.79	4,476.86	2024.4.30	第一期回购款 4,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支付完成，第二期回购款 476.86 万元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支付完成
3	麦星投资	977,778	2020.12	40.91 元/股	4,000			977,778	45.79	4,476.86	2024.4.30	回购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完成
4	深圳怵恒	5,948,148 [注 2]	2020.05 2020.12	2020 年 5 月增资价格为 20.45 元/1 元出资额；2020 年 5 月受让股权价格为 13.64 元/1 元出资额；2020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40.91 元/股（即，本次回购的股份）	11,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有公司 6.14% 股份，除持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244,444	45.79	1,119.21	2024.4.30	第一期回购款 1,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支付完成，第二期回购款 119.21 万元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支付完成

注 1：减资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本次回购价格为协商确定，回购价款=相关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1+4%×T）-M。其中，T 为自拟回购股份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下同）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的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为拟回购股份自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相关股东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注 2：C 轮投资前，深圳怵恒已持有公司 5,703,704 股股份；C 轮投资中，深圳怵恒认购公司 244,444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0.91 元/股。

(三) 结合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情况，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如有）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公告等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减资公司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刊登了减资公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就股份回购具体事项予以约定。

(2)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定向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 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9,582.2222 万元减少至 9,288.8889 万元；(2) 本次回购股份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及回购股份数量、价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款（元）	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1	青岛同创	733,333	33,576,419.25	回购价款=相关股东缴付的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原始增资价款×（1+4%×T）-M。 其中，T 为自拟回购股份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下同）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的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 为拟回购股份自交割日始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相关股东依据该等股份/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	兼固投资	977,778	44,768,558.86	
3	麦星投资	977,778	44,768,558.86	
4	深圳悻恒	244,444	11,192,139.82	
合计		2,933,333	134,305,676.79	-

(3)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 针对上述减资事宜，公司已经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于2024年2月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限为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4日。

(5) 2024年4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阿宽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 2024年5月15日，北京大华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004号），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减少至9,288.8889万元。

2. 本次减资公司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减资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减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公司本次减资时的债务主要为供应商应付账款，不存在银行借款。对于公司本次减资时的供应商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形成，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义务等正常履行合同，供应商未就本次减资向公司提出过异议。另外，针对该等程序瑕疵，公司也就此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其作出上述减资决议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供应商确认：“本企业对本次减资不持任何异议，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仍按贵我双方之间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本企业不会因此要求贵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同时，就本次减资事项，公司也对应付账款余额较小（100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予以了补充通知；（2）虽然公司本次减资时未向债权人发送减资的通知，但已经履行了减资的公告程序，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截至本次减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的全体股东中，除出席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的股东外，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均出具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及决议的执行均不持异议的确认函；（4）2024年4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并向阿宽食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5）根据于2024年9月3日在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打印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未受到行政处罚；（6）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朝晖已经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承诺：“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减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减资未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的情况。如任何第三方就前述减资事项与公司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存在的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 说明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减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上所述，本次减资中，除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外，公司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减资存在的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 结合减资前后公司股权股本变动情况、各方纠纷争议情况（如有）等，说明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明晰性、公司治理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

等会议文件、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的股东、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作出本次减资决议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对作出本次减资决议时应付账款余额较小（10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作出的补充通知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且陈朝晖持有公司 52.91%的股权，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股权明晰性及对公司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补充说明剩余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情形，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查验，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向兼固投资、深圳怵恒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减资剩余款项均已支付完成。

如本章节之“（一）结合减资相关方的协议约定或其他安排，说明公司报告期后减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部分所述，该等剩余款项支付不属于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情形，未构成资金占用，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 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后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挂牌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公司系由阿宽有限按照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阿宽有限成立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自阿宽有限

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9,288.8889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10.95 万元、130,265.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9.03 万元、4,999.63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136.04 万元、117,097.96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 94.80%、89.89%，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减资后，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8,438.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75.44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依然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方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6.57元/股；本次减资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67元。本次减资前后均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4）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5）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6）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9）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包括：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并仍未能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形态。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广发证券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广发证券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回购主要是为了平衡各方股东利益、更好推进公司北交所上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本次减资中，除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外，公司本次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减资存在的未在法定期

限内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本次减资的有效性，不会对债权人权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于本次减资事项的诉讼、仲裁或争议，公司、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就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朝晖持有公司 52.91%的股权，依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资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股权明晰性及对公司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向兼固投资、深圳悻恒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减资回购款项均已支付完成。该等剩余款项支付不属于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情形，未构成资金占用，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公司本次减资后，本次挂牌仍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挂牌实质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之“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豁免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将本次申请挂牌拟进入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豁免召开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期限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已充分理解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内容，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自愿放弃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并确定对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承诺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成立、可撤销或无效。

另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报告期后大额减资’/（五）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部分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本次申请挂牌拟进入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依然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成

经办律师： 
唐 强

2024年9月6日